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餐饮服务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HY-2026-07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职工餐厅食材采购及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18: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XJHY-2026-074

项目名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万元/年（人民币）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基本情况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其他说明: (1)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三、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6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四、开标时间与评审开始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26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评审开始时间: 2026年06月26日18点30分(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

通” 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

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王文周 薛迎

13730887877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9992896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餐饮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99289666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室 联系人：王文周 薛迎 联系电话：13730887877
4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其他说明：(1)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p>(1) 营业执照；</p> <p>(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包含主要管理人员（餐厅经理、厨师长）及参与投标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文件将取消其资格。</p>
		商务文件	<p>(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p> <p>(2) 业绩： 1)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承揽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a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B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文件	<p>☆服务方案：</p> <p>1) 管理体系搭建；</p> <p>2) 管理规章制度；</p> <p>3) 安全卫生质量控制；</p> <p>4) 成本控制；</p> <p>5) 应急预案；</p> <p>6) 拟定两套食谱（两周/一日三餐/标准为 28 元，早餐 5 元，中餐 14 元，晚餐 9 元）；</p> <p>(1) 7) 特色服务；</p> <p>☆人员配备：</p> <p>1) 符合组织架构及人员要求；</p> <p>2) 服务人员资料齐备，真实有效；</p> <p>3) 服务人员中有来自区内贫困地区的，需提供佐证材料，无此</p>

		<p>种情况不得分；</p> <p>4) <u>餐厅经理及厨师长在服务期内服务的承诺书；</u></p> <p>5) <u>统计员职业资格证书</u></p> <p>☆职业资格：</p> <p>1) 餐厅经理，职业经理人资格</p> <p>2) 厨师长，具备国家一级烹调师资格</p> <p>3) 炒锅，二级烹调师资格</p> <p>4) 面点师，二级烹调师资格</p> <p>5) 统计，初级会计资格</p> <p>☆制度方案：</p> <p>1) 提供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自治区本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服务规范》《公共机构绿色食堂建设与管理规范》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方案。</p> <p>2) 提供符合《设施设备管理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方案；</p> <p>3) 提供符合《服务满意度调查》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方案；</p> <p>4) 提供符合建设节约型机关、建设绿色食堂、反对浪费等工作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方案</p>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 项目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 完成	不允许
9	现场考察	组织，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18: 00: 00

12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备注：中标人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p>
13	最高投标报价	<p>总预算不超过 2200000.00 元（按 1 年服务期核算），超过视为无效报价”；</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 13 楼开标会议室</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 5 名，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43001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p> <p>账 号：107083025521</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p> <p>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7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审方法	<p>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不缴纳</p> <p>缴纳</p> <p>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的协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p>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关于异常低价。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u>采购人可以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u></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p>

		<p>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0	履约保证金	<p>提供履约保证金或等额的服务期限内的履约保函，金额：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签订合同前缴纳或提供，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形全额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壹拾万元整）。</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中标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形后退还履约保证金。</p>
21	质疑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接收部门：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730887877</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p>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在采购人行政区域进行审理）。
2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3	解密时长	解密时长： 30分钟 （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4	重要提示	投标人需承诺：对甲方提出的菜品质量、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等意见建议，累计三次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请注意：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

		<p>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关于投标文件编制，请注意：</p> <p>1、各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	--	--

		<p>5、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8、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24	补充事宜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注：1、本表中加☆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更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或者不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

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信函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号码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信息有误导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9.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没有疑问和澄清要求，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或电子邮件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信息登记有误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澄清、修改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4 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承诺。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 务承诺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承诺，其中加★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超过最高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 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 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 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 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 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为准，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帐户。

16.5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上述问题解决，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和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八、开标

19. 开标

20.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8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九、评标步骤和要求

20.9 采购截至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签订专家职责承诺书。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在新疆政采云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参与过本项目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项目的质量、数量和服务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 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 C、未按招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I、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打印机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确定中标人

26.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方案、餐食标准、配餐质量等评分因素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7.1 从开标之后直到中标通知书发出，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由透露人承担责任。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除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十、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

十一、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

十二、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三、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对招标公告有疑问的应在公告截止时间前进行询问；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提出疑义的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对招标结果又疑义的应该在招标结果公告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四、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对在质疑答复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7. 中标通知

3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委派专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基本需求:

提供职工餐厅 365 天三餐餐饮服务，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月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年度服务费预算 220 万元。

服务模式及费用承担：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正常服务的所有场地、厨房设备、用具、消毒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等，负责食堂水电费、暖气费、燃气费用。乙方负责缴纳餐厨垃圾清运费，负责厨房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人为损坏除外），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或转租、转借场地及设备。

供餐时间要求：日常早餐 9:00-10:00、午餐 13:30-14:30、晚餐 19:30-20:30，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供餐时间，乙方需提前做好适配准备，无条件配合；节假日、加班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供餐或准备套餐等餐饮服务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的就餐人数、时间安排供餐并无条件配合；

菜谱管理要求：乙方须在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周完整菜谱（含菜品名称、食材明细、分量标准、营养搭配）；甲方有权对菜谱进行审核、修改，乙方需按甲方确认后的菜谱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应确保菜品多样化，每周菜谱无重复，及时响应就餐人员意见优化菜品；

整改及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菜品质量、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甲方；若乙方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异议，且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核心服务要求:

项目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2221 号，食堂面积 1391 平方米，其中：餐厅面积 887 平方米，后堂面积 504 平方米，后堂几餐厅设备齐全，负责约 500 人提供一日三餐伙食保障，节假日为在岗人员提供三餐，承担甲方安排的公务接待任务和临时用餐，甲方承担房租、水、电、暖、气的费用。

服务人员 27 人，除餐厅经理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以下（出生日期为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其余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出生日期为 1971 年 7 月 1 日以后），

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持有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

(一) 餐厅经理。

1、年龄**40**周岁以下（出生日期为**1985**年**7**月**1**日以后），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具备职业经理人资格，中国共产党党员（需出具组织关系证明）；

2、主持职工餐厅全盘工作，积极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财综处后勤科（以下简称后勤科）做好服务保障，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严把录用人员招聘关，必须对自身聘用的人员进行政审，确保人员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符合规则要求，核查人员确定为非重点人员，无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后，方可正式聘用；

4、保管好后勤科移交的设备设施，做好接收登记，对无法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时做报废登记，并将报废物品归还后勤科留存。

5、负责制定餐饮项目工作人员的考核标准，认真考核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业绩，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管理效能；

6、能够完成简单设备故障排除（维修），执行每天的基本设备检查故障，开展经常性防火、安全教育；

7、抓好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保证各种类菜式营养搭配合理、烹调服务到位、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把好原料的进货验收关等。

(二) 厨师长。

1、具备**一级烹调师资格（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负责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检查库存物资，了解存货和市场行情，对餐饮物资和设备的采购、验收和贮存进行严格的控制；

3、制定菜单，对菜点的质量现场把关指导；

4、管理好厨具、用具和设备，下班前认真检查，并关好煤气、水电开关。

(三) 炒菜师傅（不少于2人）。

1、具备**二级烹调师资格（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熟悉各种菜品的烹饪方法，熟练掌握烹饪技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满足单位干部职工对食品提出的特殊烹饪要求；

3、负责制作当天所需水煮食品及半成品，配置各种调料。

(四) 配菜师傅。

1、严格按照厨师长要求做好当日各餐各类食品的准备工，力争做到门类清楚、摆放整齐有序，并努力做好厨师的助手；

2、负责所有菜肴的刀工处理，使食品原材料符合烹饪要求；

3、根据菜单要求，严格按照标准食谱及时、准确的配菜。

(五) 面点师傅。

1、具备**二级烹调师资格（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能熟练掌握点心的制作技能，熟练掌握制作中点、西点、花点等；

3、经常更换花色和品种，使学员常吃常新；

4、努力学习点心的制作理论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六) 凉菜师傅。

按厨师长分配的任务，每日做好凉菜食品的原料加工、烹调制作、加工处理和装盘

美化工作。

(七) 洗碗工。

- 1、负责餐具的清洗工作，清洗时各类餐具要注意轻拿轻放，保证不被意外破损；
- 2、保证对所有使用过的餐具每次能够进行除菌、消毒，对未使用的餐具摆放整理，使用时及时进行清洗。

(八) 服务员。

- 1、在餐厅经理的领导下工作，做好用餐服务保障及卫生清扫工作；
- 2、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检查餐厅设备、餐具是否完好使用，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用具，布置台型。美化环境；
- 3、保持餐厅的卫生，做到无蚊蝇、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使餐具炊具清洁完好；
- 4、注重个人仪表仪容，保持服装整洁，站立端正；
- 5、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清台，发现遗留物品应交前台，尽快转交失主。
- 6、在服务工作中不断总结提高，对就餐人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积极给予答复，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九) 夜间值班人员。

- 1、负责做好临时用餐工作；
- 2、实行 24 小时值班，人防、巡视、值班相配合；
- 3、反应敏捷、熟悉环境，及时妥善处置异常情况；
- 4、危及使用安全的地方和事故易发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十) 超市营业员。

- 1、熟悉前台接待和问询的工作程序及应掌握的业务和知识面，热情接待、引导就餐和购物；
- 2、了解客情，回答就餐人员提出的各类服务问题，向餐厅经理及后勤科有关负责人反映就餐人员的合理要求、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突发事件的解决工作；
- 3、做好各类报表打印及统计等其他工作。

(十一) 统计员。

- 1、负责每月成本开支的统计核算工作，要求账目准确条理清晰；
- 2、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三、相关要求与说明

(一)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日将所有岗位人员资料提交，未提交的视为废标；中标后服务人员变动大于六人及以上，中标结果作废；更换餐厅经理及厨师长需经过甲方同意并签署服务期限承诺书，承诺服务期不少于半年，其中一人实际服务期不足半年的（招标方要求更换的除外），一次性扣除全年管理服务费用 5%。

(二) 根据保障服务需要安排好员工日常值班（服务员 1 名、后堂厨师或面点师 1 名），其他未值班服务人员按时正常上下班；如遇突发情况，接通知后，2 小时内迅速到位。

(三) 中标单位按照核定员工数量，实行员工打卡制度，要确保每天工作人员足额足量到位，并在每月 1 日之前报送上月员工考勤至后勤科。

(四) 房屋、设备实施、安全保卫、清洁保洁、服务接待等保障服务工作周到，且针对不同突发情况，有应急预案。

(五) 中标单位要建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项目故障与维修、保养等登记制度。中标单位有义务向招标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改善工作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六)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技术水平达不到招标单位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个人素质差，行为不检点，影响招标单位正常工作或给招标单位单位整体形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工作人员。

(七) 按照劳动法规为保洁服务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时发放保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补助，不得随意克扣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补助，如服务人员因克扣工资福利补助等闹事或上访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八) 消防培训和演习。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注重消防安全意识，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消防培训和消防演习实操培训，有较强的消防管理能力。

(九) 项目管理区域内杜绝因人为破坏、操作不当、技术水平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火灾、刑事案件、交通事故、人为操作事故等其他重大事故。

(十) 在项目的全部资产中标方负有全部管理权，因自身管理不善或第三方过失，造成招标方资产损失的，直接追究中标方的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 中标方及其员工如因人为破坏、操作不当、技术水平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招标方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能维修继续使用的由中标方自费维修，并承担减少使用寿命的责任；对无法维修继续使用的，由中标方照价赔偿；构成重大事故，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工伤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 员工必须按照卫生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体检，持健康证和工作证（工作证由中标方办理）上岗，必须统一着装和使用卫生达标用品，费用自理。

(十三) 中标方及其员工不得私自变卖招标方提供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具、设施等，违者除给予没收非法所得外，并由招标方按实物折价金额 2 倍赔偿，情节特别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四) 中标方应当服从后勤科的监督与指导，对餐饮服务承包内容及标准负有全部责任。

(十五) 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承包内容，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服从并全力配合后勤科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优质食材的采购、配送及严格检验等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对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工作，确保所有操作间、走廊和公共区域整洁干净并正常运转。

(十六) 服务期满，中标方应按规定将资产、设备设施、用具等等物品全部完好清返还招标方，配合招标方完成清算工作。如有减少、损坏或不符，中标方应按市价向训练基地赔偿。

(十七) 服务期满，中标方因管理工作需要而对职工餐厅添置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中标方所有，中标方自行搬走。

(十八) 支付管理服务费、考核费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凭中标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或者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顺延。

(十九) 中标方人员食宿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菜谱提前一周提交后勤科进行审核。

(二十) 在履行合同中，如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年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方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 按照《食堂工作标准及季度考核表》要求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季度考核分值未达 90 分为不合格，一次性扣除当季服务费用 5%。

食堂季度度绩效考核表

考核季度： ____ 年 ____ 季度 等级： 优秀 ≥90 良好 80-89 合格 60-79 不合格 < 6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1	菜品送餐	按时供应正餐、加班、节假日餐，无缺餐冷餐；食材新鲜、营养配餐；会议保障到位；留样完整。	20			
2	满意度调查	每月满意度超过 90% 得 5 分，总分 15 分。	15			
3	现场服务	文明服务无投诉；动态补餐、杜绝浪费；收集用餐建议、优化菜品。	15			
4	卫生消杀	后厨餐厅每日保洁无死角；餐具每餐消毒；垃圾分类，消杀防鼠防虫、台账完善。	25			
5	设备节能	设备日常巡检，故障及时上报；耗材节约，严控水电燃气浪费。	10			
6	台账完整性	各类台账登记齐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配合检查、按期整改。	10			
7	人员保密	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人员变更提前报备；严守保密不随意拍照外传。	5			
8	加分项	菜品创新、保障突出、节能优异，最高加 5 分。				
9	一票否决项	食品安全问题、有效投诉拒不整改、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	总得分	-	100			
综合	工作亮点					

评语	存在问题及 整改内容	
签字栏	乙方项目代表 人签字	
	甲方考核人 签字	

三、结算方式:

按季度考核，次月支付考核费。

四、检查及问卷调查

(一) 人员组成

由乙方与甲方相关人员组成。

(二) 范围及内容

1. 由甲方组织人员定期开展。

2. 满意度调查：包括配餐情况整体印象、配餐味道、配餐份量、安全卫生情况等（见后附表）。

(三) 执行情况

1、问卷调查中，第一次调查结果满意率在 85%以下，将约谈餐饮企业法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批评教育，要求餐饮公司即刻提交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两次调查结果满意率在 85%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餐饮公司承担。

附表：满意度调查问卷

食堂就餐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月份_____年____月

调查说明：本问卷为食堂服务季度考核依据，匿名填写，总分 100 分，数据用于满意率统计（达标红线：综合满意率 \geq 85%（得分 \geq 85分）），客观真实反映就餐实际情况，作为整改、约谈、考核重要依据。所有评分项累加为最终总分，无附加分、无扣分，满分 100 分。

一、整体配餐印象

1. 对食堂整体供餐、保障服务整体印象

非常满意（16分） 满意（13分） 基本满意（10分） 不满意（0分）

二、菜品口味质量

2. 菜品口味、咸淡适中、荤素搭配、营养适口

非常满意（16分） 满意（13分） 基本满意（10分） 不满意（0分）

三、菜品份量与供应

3. 菜品份量充足、供餐稳定、无缺餐冷餐、补餐及时

非常满意（16分） 满意（13分） 基本满意（10分） 不满意（0分）

四、食品安全卫生

4. 食材新鲜、无变质异味、加工卫生规范

非常满意（16分） 满意（13分） 基本满意（10分） 不满意（0分）

五、环境卫生情况

5. 餐厅、后厨、餐具清洁干净，消杀到位、环境整洁

非常满意（12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7分） 不满意（0分）

六、服务态度表现

6. 工作人员文明服务、态度端正、规范履职

非常满意 (12分) 满意 (10分) 基本满意 (7分) 不满意 (0分)

七、节约管理与菜品更新

7. 按需供餐、杜绝浪费、菜品定期更新优化

非常满意 (12分) 满意 (10分) 基本满意 (7分) 不满意 (0分)

八、意见建议 (必填)

1. 食堂服务亮点: _____

2. 存在问题及需改进事项: _____

3. 菜品、服务、环境优化建议: _____

满意度统计说明 (甲方考核专用)

4. 本次问卷满分 100 分, 分项分值合计: 整体配餐 16 分、菜品质量 16 分、份量供应 16 分、食品安全 16 分、环境卫生 12 分、服务态度 12 分、菜品更新与节约管理 12 分, 总分精准 100 分。评分标准: ≥ 85 分为达标, 80-84 分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单次满意率 < 85%: 约谈企业法人、批评项目经理、限期整改

3. 连续两次满意率 < 85%: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统计人: _____ 统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综合得分: _____ 综合满意率: _____%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或申明函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检查	商务部分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执行方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 (或				

		最高限价)		
	技术部分	1: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执行方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 × 20% × 100	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1)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承揽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每个 2 分, 最多 10 分)。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a 中标通知书 b 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10分	
	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理体系搭建 (2 分) : 搭建三级架构 (总部 - 项目负责人 - 各班组)、贴合本项目 500 人就餐: 2 分; 架构简陋、无层级 1 分; 无架构 0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 (2 分) : 制度覆盖全服务链条: 2 分; 缺后厨 / 前厅任一模块 1 分。 3) 安全卫生质量控制 (3 分) : 全流程 (验收→加工→留样→消杀) 闭环管控 3 分; 缺 1 项管控细则扣 1 分。 4) 成本控制 (4 分) : 含食材损耗管控、人力优化、节能管控三项完整 4 分; 缺一项扣 1 分。	22分	

		<p>5) 应急预案 (3分) : 包含食品安全、突发缺餐、设备故障、3类预案得3分,少一类扣1分。</p> <p>6) 拟定两套食谱(两周/一日三餐)(3分): 两套食谱全部满足营养搭配、每周菜品不重复3分;一套不合格扣1分。</p> <p>7) 特色服务(5分): ① 便民服务举措:1分 ② 节日时令餐、民俗特色菜品:1分 ③ 机关会议茶歇专项方案:1分 ④ 节约反浪费专项举措:1分 ⑤ 月度菜品迭代优化机制:1分 五项齐全满分,缺一项扣1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p>1) 符合组织架构及人员要求(5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27人岗位配置、分工清晰5分;岗位缺编1个扣1分。</p> <p>2) 服务人员资料齐备,真实有效(9分): 全员身份证、健康证、资质、社保齐全9分;每缺1份有效资料扣1分。</p> <p>3) 餐厅经理及厨师长服务期内服务承诺书(2分): 餐厅经理、厨师长各出具≥6个月在岗承诺,两份齐全2分,缺一扣1分</p> <p>4) 统计员职业资格证书(3分): 提供大专证+初级会计证双证齐全3分,缺一证件0分。</p>	19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业资格	<p>1) 餐厅经理,职业经理人资格(4分): 大专+职业经理人证+40岁以内,三项齐全4分,缺一扣1分</p> <p>2) 厨师长,具备国家一级烹调师资格(3分): 一级证+机关食堂从业经历,双条件3分,无</p>	17分

		证 0 分 3) 炒锅师傅，二级烹调师及以上资格（每提供一个 2 分，最高得 6 分） 4) 面点师，二级烹调师及以上资格（每提供一个 2 分，最高得 4 分）	
	管理	1) 提供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服务规范》《公共机构绿色食堂建设与管理规范》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方案（6 分）。 每项 2 分，缺一项扣 2 分；制度内容空洞减 1 计分 2) 提供符合《设施设备管理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方案（2 分）： 含巡检、报修、保养细则，缺细则 1 分 3) 提供符合《服务满意度调查》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方案（2 分）； 4) 提供符合建设节约型机关、建设绿色食堂、反对浪费等工作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方案（2 分，少一项扣 1 分）；	12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应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

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技术、商务 80 分，价格 2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经(代理机构) 以__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价

合同费用由服务费和考核费两部分组成, 考核费占合同金额的 10%, 每季度考核一次, 次月支付考核费。服务费按月支付。

3、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季度考核一次, 次月支付考核费。

4、本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合同一年一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人或授权人: _____ 法人或授权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一、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5、☆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提供包含主要管理人员（餐厅经理、厨师长）及参与投标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文件将取消其资格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2024 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财务审计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 6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3、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见格式）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

2、☆餐食标准、分量及营养搭配

3、应急服务措施

4、☆菜谱提交及整改响应承诺

5、☆现场制作承诺与保障方案承诺所有餐食均在采购人指定场地现场制作，并详细说明：（1）现场制作场地布局、设备配置清单；（2）食材现场处理、烹饪、留样的全流程操作规程；（3）现场制作的卫生管控、人员分工、安全保障措施。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分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粘贴营业执照复印件。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项目编号/分包号)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营养师证、有效的上岗人员健康证

说明：此处粘贴营养师证书。

4、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提供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提供包含主要管理人员（餐厅经理、厨师长）及参与投标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文件将取消其资格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分项	项目内容
投标单价 (元/年)	
服务期限	

填报要求:

1. 需另行单独密封递交，具体见投标人须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2.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必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 年 6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3. 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

采购人 (委托单位)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请采购人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情况予以评价			
履行合同义务 情况			
服务质量			
诚实守信			
尽职尽责			
<p>采购人（公章）</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不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商务条款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

2、☆餐食标准、分量及营养搭配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3、应急服务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以及以往经验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措施预案。

4、☆菜谱提交及整改响应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5、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承诺